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月19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或启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银行授信或者进行银行借贷。本次银行融资具体授信额度，以及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决定并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者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北京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厦门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西陇生化有限公司、西陇（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6 年度拟为上述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西陇科学：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者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